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修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87



采 购 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修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修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修缮改造项目
2. 采购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87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640956.05 元 最高限价： 640956.05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修缮改造项目	640956.05元	640956.05元

5. 采购需求

- 5.1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5.4 建设地点：林州市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 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4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均需提供岗位证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受过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已过处罚期限或已被移出的除外)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并截图或录像作为证据留存, 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CA注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刘海栓

电 话：13949520496

地 址：林州市长春大道东段路北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国家 863 林州科技产业园 A1 栋东区

联 系 人：张棋

联系方式：17303723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海栓

联系方式：139495204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修缮改造项目
2	采购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87
3	采购人	名 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刘海栓 联系方式：1394952049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棋 电 话：17303723678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质保期	2年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 的凭据；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 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4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 量员）均需提供岗位证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受过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已过处罚期限或已被移出的除外）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截图或录像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
--	--	---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 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有）、答疑等
16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 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 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 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 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 、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 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7	招标控制价	640956.05元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 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第二条“本法所 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 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 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 签名相

		同的法律效应。
20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正本 壹份，副本贰份）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0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1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层）。注：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按时进入与本项 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后，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 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方面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代表共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
2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不含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 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8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财政评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得97%，剩余为质保金，质保金2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9	成交公示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 • 林州市）》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3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1	其它补充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

		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
3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 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其他内容	1.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内质量未达标或与采购人不配合,采购人可以解除施工期 内的合同;如有漏项,按合同执行。 2.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3.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如一经 查实有虚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且上报相关部门将公司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4.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说明

-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中标人：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1.10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规定予以答复。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施工组织设计
- （7）其他资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Home?areaCode=002&areaCity=lz>)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版块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开标、唱标。
- (4) 宣布开标会结束。

注：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业主和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安财购【2021】1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4.5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6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4.7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 合同补充变更

7.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5.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9.5.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且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采购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9.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刘海栓

电 话：13949520496

地 址：林州市长春大道东段路北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国家863林州科技产业园A1栋东区

联 系 人：张棋

联系方式：17303723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海栓

联系方式：13949520496

10. 验收

按合同约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技术标: <u>25</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2.2.1	投标报价	价格评审 (5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50% × 100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技术标 (2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优: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得 2.1-4 分; ②一般: 总体安排基本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运用基本合理的; 施工难点的合理化建议一般, 得 1.1-2 分; ③差: 总体安排欠合理或不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运用差; 施工难点的合理化建议差或无合理化建议, 得 0-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优: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得 2.1-3 分; ②一般: 组织机构形式一般, 有基本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一般, 得 1.1-2 分; ③差: 组织机构形式差,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一般或差,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差, 得 0-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优：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2.1-3 分； ②一般：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为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一般，安全管理目标一般，全员安全责任制较为清晰，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1.1-2 分； ③差：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差，安全管理制度差，安全管理目标差，全员安全责任制不清晰，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0-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优：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完善合理，措施科学、先进，得 2.1-3 分； ②一般：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较为完善合理，措施一般，得 1.1-2 分； ③差：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差，合理性差，措施差，得 0-1 分。
		工期保障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期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优：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2.1-3 分； ②一般：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得 1.1-2 分； ③差：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差，得 0-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价： ①优：投入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2.1-3 分； ②一般：投入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 1.1-2 分； ③差：投入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不一致，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欠合理，得 0-1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 分)	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 ①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2.1-3 分； ②一般：关键线路欠清晰、不够准确、欠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1.1-2 分； ③差：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完整性差、计划编制不合理、可行性差，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0-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优：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2.1-3 分； ②一般：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为完善，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够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 1.1-2 分； ③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欠缺，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差，得 0-1 分。
2.2.3	综合标 (25 分)	综合实力 (25 分)	1. 供应商信用等级被评为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及以下的均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需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颁发日期为准）以来获得建筑业先进企业的，每提供一个的得 4 分，最多得 4 分，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组织颁发为准，标书中须附红头文件或证件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3.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颁发日期为准）以来获得建筑业安全先进企业的，每提供一个的得 4 分，最多得 4 分，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组织颁发为准，标书中须附红头文件或证件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4.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颁发日期为准）以来获得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每提供一个的得 4 分，最多得 4 分，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组织颁发为准，标书中须附红头文件或证件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5.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

			建过建筑工程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 9 分；（注：标书中须附中 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 标书中须附证件原件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合同样本并经双方 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为投标总报价参加磋商活动，合同履行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和递交履约保证金。

（5）我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场施工、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_____）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件原件扫描件。

(四)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未担任 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illegible]

附件 2：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原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

[illegible]

（五）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六)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列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接受处罚：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中标后 30 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提交虚假资料；

（5）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6）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 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